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耀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与吴靖先生以及上海岭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合资创立上海芯碳科技有限公司（拟用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利用公司在通信设备零部件供应领域的优势，与合资公司形成互补，提升公司整体产业链的竞争力，实现技术、人才、渠道等资源的共享，降低研发和市场开拓成本。同时，借助合资公司的产品，能够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在通讯类客户中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通过参与合资公司对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进入具有潜力的新材料领域，为公司未来发展开辟新的增长空间。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

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调整“5G 基站设备用相关材料及器件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变化情况及自身研发路线需要进行的调整，有利于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且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相符合。全体董事同意并确认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保荐人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5 日